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Taipei City Fanghe Experimental High School

114學年度第一次家長日親職手冊



2025年9月13日

目錄

1	邀請函	→ 1
2	學生事務中心	→ 3
3	行政管理中心	→ 5
4	學生輔導中心	→ 8
5	實驗新創中心	→ 19
6	外展探索中心	→ 20
7	學習資源中心	→ 38
8	家長會	→ 44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日邀請函



親愛芳和實中國中部家長：

您好！在孩子的學習路上，能有您的參與陪伴及傾聽瞭解，將可增進親子關係和學習成效。為了增加學校與家長合作的契機，並藉以溝通彼此觀念和想法。本學期將於 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本學年第 1 次『家長日』活動。竭誠邀請您一起參與，讓孩子能快樂學習成長！期盼您的蒞臨！

敬祝 開學平安

校長 黃琬茹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家長會會長 蔡羽喬 敬邀

教師會會長 吳宇軒

114 年 9 月 1 日

❖ 「家長日」活動程序表：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

◎國中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08：15 – 08：30	報到	接待人員	藝游軒
08：30 – 09：00	校務座談	校長	
09：00 – 09：40	領域教學提問與說明(5 分鐘/領域) (社會、科技、健體、藝術、綜合、專題課程、適性課程)	輔導組組長	
09：40 – 09：50	休息片刻，請往各班教室移動。		
09：50 – 10：40	任課教師入班提問與說明 (10 分鐘/領域)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各班導師及 任課老師	各班教室
10：50 – 11：40	親師座談(以公領域事務為主) 【10:50-11:00 家長會說明及家代投票】	各班導師及 家長會代表	各班教室
11：40~	賦歸		各班教室

☆為落實節能減碳，本次家長日活動手冊內容將於 9/10(三)全部刊載於本校網頁家長日專區，供所有家長參閱，並請家長事先觀看教學說明影片，以利當日活動進行。

☆家長日出席調查表單【請於 9 月 5 日（五）前填寫表單，謝謝！】。此為重要通知，
無論您是否出席都請填寫調查表單，以利學校確認您已知悉此訊息，感謝！！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dQbeS5cWaxA3H2F26>

敬請掃描 QR code 或點選表單連結，
於 9/5(五)前填寫回條，以確認出席情形→

*學校日聯繫窗口：輔導中心輔導組 邱圓惠

(02)27321961 分機 602



114-1芳和實中家長日回條



親愛的芳和實中高中部家長：

您好！在孩子的學習路上，能有您的參與陪伴及傾聽瞭解，將可增進親子關係和學習成效。為了增加學校與家長合作的契機，並藉以溝通彼此觀念和想法。本學期將於 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本學年第 1 次『家長日』活動。竭誠邀請您一起參與，讓孩子能快樂學習成長！期盼您的蒞臨！

敬祝 閨家平安

校長 黃琬茹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家長會會長 蔡羽喬 敬邀
教師會會長 吳宇軒

114 年 9 月 1 日

◆「家長日」活動程序表：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

◎高中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08：15 – 08：30	報到	接待人員	視聽教室
08：30 – 09：00	校務座談	校長	
09：00 – 09：30	114 考招新制&學習歷程說明	學資中心主任 高中專輔教師	
09：30 – 09：40	休息片刻，請往下一個活動地點移動		
09：40 – 10：40	高一、高二 課程教學說明時間	任課教師	高一：視聽教室 高二：1136 班教室
	高三 親師座談(以公領域事務為主) 【9:40-9:50 家長會說明及家代投票】	各班導師 家長會代表	高三：各班教室
10：50 – 11：40	親師座談(以公領域事務為主) 【高一、二 10:50-11:00 家長會說明及家代投票】	各班導師 家長會代表	高一：各班教室 高二：1136 班教室 高三：各班教室
11：40~	賦歸		各班教室

☆為落實節能減碳，本次家長日活動手冊內容將於 9/10(三)全部刊載於本校網頁家長日專區，供所有家長參閱，並請家長事先觀看教學說明影片，以利當日活動進行。

☆家長日出席調查表單【請於 9 月 5 日（五）前填寫表單，謝謝！】。此為重要通知，無論您是否出席都請填寫調查表單，以利學校確認您已知悉此訊息，感謝！！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dQbeS5cWaxA3H2F26>

敬請掃描 QR code 或點選表單連結，
於 9/5(五)前填寫回條，以確認出席情形→

*學校日聯繫窗口：輔導中心輔諮組 邱圓惠
(02)27321961 分機 602



114-1芳和實中家長日回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到離校訊息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均已換發「數位學生證」，並結合「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系統（下稱入口網），當學生到、離校刷卡的同時，立即傳送訊息通知家長，讓家長充分了解學生出入校園狀況。

配合數位學生證到校刷卡政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以下2種通知方式供家長選擇：

- 1、「酷課 APP」推播通知：免費申請，家長完成親子綁定取得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後，即可登入 APP 開啟到離校通知推播服務；家長可至本局首頁「酷課 APP 及親子綁定專區」觀看操作手冊及短片。
- 2、「手機簡訊通知」：費用由家長負擔，家長填妥意願回條，經學校審核確認完成訂購，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簡訊通知。

本學期提供到離校「手機簡訊通知」專案服務，說明如下：

1、訂購申請方式：

- (1) 家長填寫「意願回條」後由學校統一協助訂購。
- (2) 家長亦可直接登入入口網進行訂購（即日起開放訂購）。

2、經學校承辦人員審核確認，即完成開通簡訊通知服務。

3、本學期自 **114年9月1日開學日起至115年1月23日補行上課日** 提供簡訊發送服務，訂購以學期為原則，惟家長可隨時至本系統取消訂購，退訂請聯繫學校後續退費事宜。

4、簡訊費用：以本學期實際發送成功通數×**0.75元**計算，簡訊費用若有小數位數時，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家長及學校承辦人員可至入口網線上查詢學生實際發送簡訊情形及費用。

5、本案系統蒐集參與簡訊服務之家長手機門號，僅供未到校簡訊、重要/緊急簡訊及學生到校/離校簡訊發送服務使用。

6、家長如有意願訂閱此簡訊服務，請於 **年 月 日** 前(請貴校按照行政作業時程填入日期後再發給家長)填妥意願回條，送交學校彙整。

入口網登入及登錄手機號碼注意事項：

◎ 入口網登入：請家長透過網址 <http://ecard.tp.edu.tw>，登入入口網。

- 身分別：家長
- 帳 號：家長的台北通帳號或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
- 家長請於 **年 月 日** (請貴校按照行政作業時程填入日期後再發給家長) 後登入入口網，於入口網內【我的帳號】填寫手機及 E-mail，並勾選欲接收之通知。第一次使用需進行學生歸戶設定及手機資料維護，否則無法正確接收本專案服務。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客服專線：**(02)2758-9171**

114學年度第1學期到離校訊息服務 家長意願回條 繳回期限：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學生證號：	學生姓名		
家長手機門號		家長簽名確認		
本學期簡訊服務自 114年9月1日至115年1月23日，共99天				
簡訊訂購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僅到校簡訊75元	<input type="checkbox"/> 僅離校簡訊75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到、離校簡訊1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備註】本簡訊訂購以學期為原則，家長可隨時至入口網取消訂購。

健康中心【視力回條繳交規則】

本校每半年實施身高體重視力檢查，裸眼視力未達 0.9 者會收到視力回條。青春期孩子度數增加很快，希望能控制半年度數不增加超過 25 度，請至少每半年到眼科追蹤，眼科就診時提醒醫師使用短效散瞳劑，讓眼睛肌肉放鬆後才能測得正確度數，請定期追蹤掌握眼睛狀況，控制度數避免進展為高度近視(500 度以上為高度近視)。

收到視力回條時，請(1)帶著視力回條到眼科就診，由醫師填寫回條，或(2)孩子已於半年內曾到眼科追蹤，請務必在視力回條填上最近一次就診「度數」(例如：近視右眼 75 度、左眼 150 度)以利追蹤度數的變化，另外「醫生建議處理」欄位勾選目前治療情形(例如：使用長效散瞳劑、配鏡治療)，填上檢查日期(年月即可)、家長簽名交回即可，無須重新掛號看診，但請填寫最近一次度數和家長簽名；超過半年未追蹤者，請務必到眼科追蹤。

身高體重視力健康檢查複檢與矯治回條

貴子女 年 班 號 ，醫師檢查結果：

目前有使用輔具 眼鏡 隱形眼鏡 角膜塑型 → 戴鏡視力 右：_____ 左：_____

未使用上述輔具時(角膜塑型不填)：裸視視力 右：_____ 左：_____

若有異常，請打勾(可複選)

1. 弱視 (右眼 左眼)
2. 屈光不正

散瞳： 是 否

度數：

(請務必填寫下列屈光值，若角膜塑型請填原始度數)

- (1) 近視 右：_____ 度 左：_____ 度
(2) 遠視 右：_____ 度 左：_____ 度
(3) 散光(負值) 右：_____ 度 左：_____ 度
3、其他異常(請註明) _____

醫師建議處理

1. 長效散瞳劑(阿托平 Atropine)

2. 短效散瞳劑

3. 其他藥物 _____

4. 配鏡矯治

5. 更換鏡片

6. 遮眼治療

7. 配戴隱形眼鏡(軟式 硬式)

8. 角膜塑型片

9. 視力保健衛教

10. 其他 _____

11. 定期檢查(建議回診：年 月 日)

眼科醫師與學校聯絡事項：

醫療機構名稱： 眼科醫師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已確實看過上述內容，並願意督促改善子女觀念與行為，使孩子的體能以及視力狀況能夠獲得改善，越來越健康。

家長聯絡事項：

家長簽章：

行政管理中心宣導事項 - 繳費需知

一、收費項目：

(一)註冊三聯單：

1、114-1 繳費期間：114 年 9 月 8 日(一)至 114 年 9 月 12 日(五)止。

2、繳費項目：

(1)國中：午餐費(114 年 7 月至 11 月)、團體服、心測中心檢測費用

(2)高中：午餐費(114 年 7 月至 11 月)、團體服

(二)註冊四聯單

1、114-1 繳費期間：114 年 9 月 16 日(二)至 114 年 10 月 8 日(三)止。

2、繳費項目：

(1)國中：團保費、家長會費、教科書費

(2)高中：雜費、團保費、家長會費、電腦使用費、書籍費

二、提醒事項

(一)請家長於繳費期間內繳納，有任何問題請洽行政管理中心出納組(#503)、主任(#501)

智慧校園線上繳費

下載酷課APP



iOS



Android

家長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
驗證帳號登入酷課APP



線上繳費很方便



繳費單

序號	1
繳款單名稱	臺北市立二代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學雜費
類別	四聯單
姓名	林小花
繳款期限	2021/12/31
應繳金額	500

查看繳款明細

查看繳款明細



多元繳費管道

收費項目		金額
○○費用	200	
○○費用	200	
○○費用	100	
合計		500
出納 會計 校長		
○○○	○○○	○○○

各繳費項目與金額

收費項目明細		金額
○○費用	200	
○○費用	200	
○○費用	100	
合計	500	
出納	會計	校長
○○○	○○○	○○○

繳款紀錄

繳費日期	2021/08/18 12:30:30
繳款單名稱	臺北市立二代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學雜費 繳款期限:109/08/27~110/12/31
類別	四聯單
姓名	林小花
應繳金額	500 元
實際金額	500 元
繳款方式	悠遊付

查看收據

查看收據

收費項目明細

收費項目	金額
○○費用	200
○○費用	200
○○費用	100
合計	500

出納 會計 校長

○○○ ○○○ ○○○

備註說明

返回列表

列印收據

列印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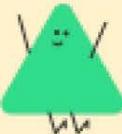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I 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	紙費證明單(樣本)
姓名:○○○	學號:1234567890123456	班級:1
繳款日期:109-09-14 ~ 109-10-15	繳款帳號:1234567890123456	
收費項目	金額	金額
學費	6,240	電福耗材及耗作
學雜費	1,240	1,240
學生保險	120	120
學生獎助金	175	175
合計	7,755	7,755
繳款日期:109/08/18	繳款帳號:悠遊付	
實收金額	繳付數額與繳款金額(XNTA, A, ABS)	餘款:○○○
出納	○○○	會計:○○○
會計	○○○	校長:○○○

電子繳費證明單樣本

(二)鼓勵家長運用酷課 APP，綁定校園繳費系統，即可線上繳費、查看收費項目與金額。

智慧校園線上繳費

多元繳費管道



以悠遊付繳費



以Pay Taipei繳費

Pay Taipei合作之電子支付業者請至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網站常見問答查詢

依各電子支付APP規定進行繳費。

以信用卡繳費

i繳費合作銀行、信用卡繳學費
分期請至i繳費網站
<https://www.27608818.com>
查詢，或洽各發卡銀行

以銀行APP繳費

依各銀行APP規定進行轉帳
繳費(以富邦行動銀行APP
繳費免手續費)



以ATM繳費

輸入轉入銀行代碼、繳款帳號
、金額進行轉帳，若轉出
帳戶為台北富邦銀行，手續
費0元，若轉出帳戶非台北
富邦銀行手續費視各銀行規
定。

至超商繳費

至7-11、全家、萊爾富、
OK便利商店出示校園繳
費系統超商代繳畫面



114-1 芳和實中學生輔導中心親職活動訊息預告&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學生輔導中心這學期即將辦理的親職講座與活動，歡迎各位一起做伙來學習喔~

學生輔導中心 敬上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講座	報名方式
1	親職講座(一) ◎講題：如何和孩子談性說愛(高松景教授)	114.10.17(五) 18:30-20:30	高松景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台灣性教育學會常務監事)	 114-1芳和親職講座報名表
2.	心理師諮詢 ◎校園醫療資源駐校服務 ◎與心理師預約晤談	10/17(五)、 10/22(三)、 10/31(五)、 11/05(三)、 11/13(四) 上午時間，每次1小時。	陳冠儒 諮商心理師 振芝心身醫學診所心理師、 台灣臨床正念學會祕書長	請洽詢班級導師或電話連絡輔導組邱組長 (2732-1961#602)
3.	工作坊 ◎主題：自助助人歡喜成長班-認輔人員儲備研習 ◎課程內容： 詳見本校網頁研習講座公告	9/22~11/17， 每週一下午 13:30~16:00， 共七次。 【本次地點於二棟一樓團體諮詢室，為地板教室需脫鞋進入】	卓瑛 諮商心理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詢所碩士 高考合格諮詢心理師 曾任臺北市學生諮詢中心研究發展組組長，國民小學主任、教師	已於9/5報名截止

###推薦好用親職增能線上資源~我和我的孩子 -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歡迎家長掃 QRCode 瀏覽相關資訊!!!

我和我的孩子
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協助家長在親職的路上有所依循
讓孩子的成長更健康快樂

幼兒篇 

青少年篇 

中年級 

低年級 

高年級 

**更多影片
資源連結**

本資源擷取自
教育部 我和我的孩子
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TAIPEI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Taipei City Family Education Center

廣告

「國中」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國中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家長帳號登入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臺北市希望能成就每一位學生的美好未來，讓孩子在各領域都能均衡學習，同時了解自己的優點、探索興趣，以期能在九年級時訂出未來生涯規劃。

為配合生涯發展教育工作，臺北市教育局建置了家長跟學生的個人化生涯發展紀錄系統，藉由生涯發展紀錄系統協助學生建立生涯計畫概念、抉擇生涯進路，並做好生涯規劃之預備。整合生涯發展紀錄系統之學生、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師意見，充分提供學生意涯進路建議，以期完整紀錄生涯歷程。

孩子的生涯發展紀錄及相關資訊，需親師生共同參與，我們期望透過家長一同參與、關心孩子的學習狀況，落實生涯輔導教育。期待您登入帳號並多加使用。

登入路徑：

本校網站首頁→往下、右方找到「校務e化」欄→國中二代校務行政
→在行政區圖中點選「大安區」→選擇學校「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或「其他登入」。



帳號密碼：

1. 親師生請使用「單一身分驗證」(親子綁定帳號)登入。

家長尚未有單一身分驗證帳號，

請下載酷課APP或至酷課雲網站進行親子綁定。

2. 若未申請親子綁定帳號，請使用「其他登入」：

媽媽：M+學生身分證英文字母大寫+身分證號碼

爸爸：D+學生身分證英文字母大寫+身分證號碼

例如：學生身分證號為 A123456789，則媽媽帳號為 MA123456789

預設密碼：學生學號（可查看學生證，第一次登錄後請自行更改密碼）

(查詢學號請洽生涯發展組或學習評量組)



家長填寫部分：

閱覽填寫：

1. 家長登入後，至「我的填寫查看區」，可查看孩子的各項資料：

我的學科能力(成績)、我的心理測驗、我的免試入學、服務學習園地、我的綜合表現、我的填寫察看區(包含我的成長故事、職業與我、我的學習表現、我的經歷、生涯試探活動紀錄、生涯統整面面觀、生涯發展規劃書、生涯諮詢紀錄、行為表現獎懲紀錄)

2. 於「我的填寫查看區」下方，「我的填寫區」中「家長的話」點選「我要填寫」，便可填寫「給孩子的鼓勵及建議」。

(1) 家長檢閱小孩的各項紀錄後，打勾及按「儲存」。

(2) 在「給孩子的鼓勵及建議」寫下鼓勵及建議後按「儲存」。

3. 於九 年 級 時 需 勾 選 升 學 建 議(若孩子有考慮念五專，請務必填入五專，順序不拘，於五專免試入學時會加分，其他升學管道如新北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亦須請導師、家長及輔導老師勾選高職或五專，才能採計書面審查生涯規畫書給分，請家長務必完成填寫。)

家長的話
若皆都未勾選則代表家長尚未填寫意見。若已有資料則代表家長已填寫過。

升學建議順序

1. 请選擇
2. 请選擇
3. 请選擇
4. 请選擇
5. 请選擇

說明：

儲存

我的心理測驗 我的學科能力 我的免試入學 我的填寫查看區 服務學習園地 我的綜合表現

查看區
以下是可以關心孩子的各項資料！

可查看項目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我要查看
我的成長故事/(一)、自我認識	隨時	隨時	我要查看
我的成長故事/(二)、職業與我	隨時	隨時	我要查看
學習成長及特殊表現/(一)、我的學習表現	隨時	隨時	我要查看
學習成長及特殊表現/(二)、我的經歷	隨時	隨時	我要查看
學習成長及特殊表現/(三)、生涯試探活動紀錄	隨時	隨時	我要查看

1~9 共 11 項

我的填寫區
以下是你查看孩子各項資料後，填寫給予孩子的鼓勵及建議！

應填寫項目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我要填寫
家長的話			我要填寫
升學建議建議			我要填寫

補充說明：

※七年級的資料較少實屬正常，其他內容資料將於國中三年內陸續輸入充實。

※各班輔導老師已利用上學期輔導課指導學生填寫，若仍有未填寫完整之處，請家長督促學生配合輔導課進度填寫完畢，感謝家長的協助與配合！

※若有操作問題，可先請您的孩子協助您進入此系統觀看瞭解。

※有問題可洽學生輔導中心生涯發展組 02-27321961 分機 602。

「高中」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家長帳號登入說明

登入路徑：

本校網站首頁→往下、右方找到「校務e化」欄→高中二代校務行政
→在行政區圖中點選「大安區」→選擇學校「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或「其他登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Taipei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行政單位' (Administrative Units), '新生入學專區' (New Student Admission), '升學進路專區' (Higher Education Pathway), '活動花絮' (Event Highlights), '校園影音' (Campus Videos), and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Below these are sections for '生活教育組' (567 posts), '重要公告' (75 posts), and '圖書設備組' (75 posts). A search bar at the bottom left says '(工智慧應用的期待與風險認知調查)'. In the center, there's a 'School Affairs e-service' section with links like '飲用水資訊網', '資訊安全宣導站', '交通安全教育網', etc., and a red box highlights '國中二代校務行政' and '高中二代校務行政'. To the right, a map of Taipei districts shows 'Daxin' (大安) highlighted in purple. A red circle also highlights '市立芳和實驗中學' (Taipei Municipal Fanghe Experimental High School) in the '請選擇學校' (Please Select School) dropdown menu.

帳號密碼

1. 親師生請使用「單一身分驗證」
(親子綁定帳號)登入。
2. 已於國中階段完成台北市親子綁定，
可以沿用該親子綁定帳號，無須再次申請親子綁定服務。
3. 家長尚未有單一身分驗證帳號，
請下載酷課APP或至酷課雲網站進行親子綁定。
4. 若未申請親子綁定帳號，請使用「其他登入」：
預設帳號：P+學生學號8碼
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為大寫)
(查詢學號請洽生涯發展組或學習評量組)



- ※首次登入記得設定聯絡信箱，可供未來忘記密碼重設密碼使用。
- ※未來朝向僅以「單一身分驗證」登入辦理，可能將取消其他登入方式。
- ※有問題可洽學生輔導中心生涯發展組 02-27321961 分機 602。

芳和實驗中學 114-1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注意事項

1. 114-1 技藝教育課程日期：9/16(二)~12/9(二)每週二至合作高職上課(部份學校上課日期可能不同，請參閱學生通知)。
2. 9/12(五)舉辦技藝教育行前說明會-提醒上課學生注意事項。
請孩子先準備好悠遊卡並查詢從高職返家路線。
3. 第一、第二學期各高職都會選拔臺北市技藝競賽代表選手，請有意願的孩子努力爭取。(115 年 4 月中比賽)
4. 技藝教育結業成績須達 PR70 以上，才能參加技優甄審，請鼓勵孩子認真上課，爭取佳績。
技藝教育結業成績須達百分制 60 分以上，才有五專優免加分。
5. 如無特殊情形，儘量不請假，請假將影響技藝教育成績及結業資格。
本校秋季假期間 11/25、12/2 需照常到高職上課。
6. 114-2 技藝課程將於 10 月底開始申請，屆時請注意通知。

*芳和生涯發展教育專區及技藝教育學程資訊請參考網站：

<https://reurl.cc/2QNzpm>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enghe Experimental High School website's navigation bar and four main service modules:

- 首頁**: Home page.
- 芳和簡介**: Introduction to Fenghe Experimental High School.
- 校園公告**: Campus Announcements, with a dropdown menu for **行政單位** (Administrative Units).
- 新生入學專區**: New Student Admission Zone.
- 升學進路專區**: Higher Education Path Selection Zone.
- 活動花絮**: Activity Highlights.
- 校園影音**: Campus Videos.
-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are four service modules:

- 親師園地**: Parent-Teacher Garden, listing items like Student Leave Application, Curriculum Version, Parent-Teacher Conference, etc.
- 芳和專區**: Fenghe Special Zone, listing items like 114 Academic Year Curriculum, General Curriculum Plan (National), Fire Safety Education Zone, etc.
- 校園宣導**: Campus Promotion, listing items like Water Usage Information, Safe Information Propaganda Website, Traffic Safety Education Network, etc.
- 校務 e 化**: Electronic School Affairs, listing items like National Secondary School Affairs,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Affairs, Reporting System, etc.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生涯發展教育專區** (Career Development Education Zone) under the Fenghe Special Zone module.



萬安 市長 的 一封信



親愛的同學你好：

我是市長蔣萬安，今年的天氣忽冷忽熱，不曉得你還好嗎？我想開門見山的告訴你，如果你的心情不太好，可能很多人都和你有類似的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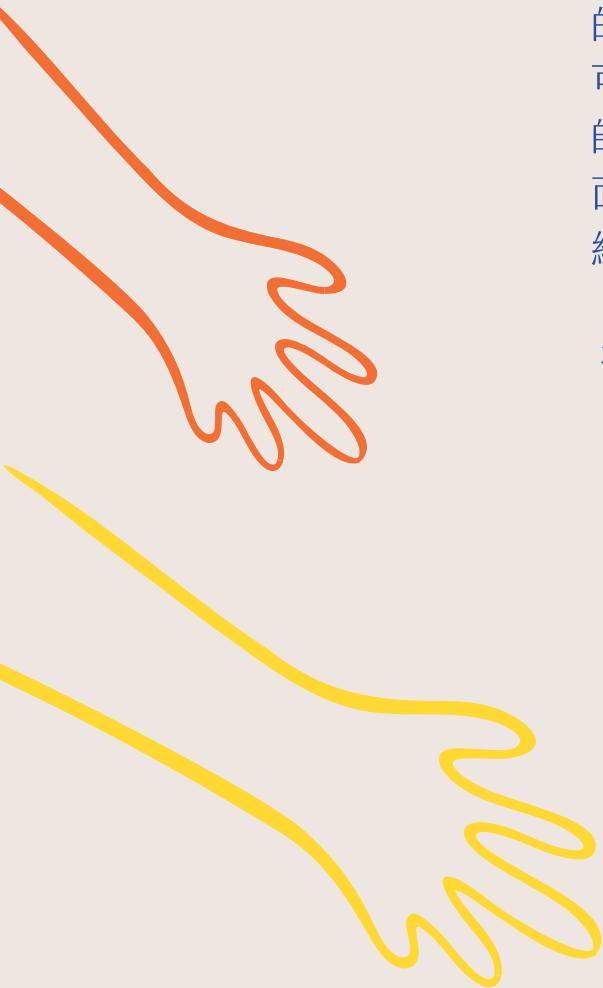
憂鬱症被世界衛生組織 (WHO) 列為21世紀三大疾病之一，且「自殺」已成為全球15-19歲青少年族群的第三大死因。雖然我們活在一個娛樂唾手可得、社群互動豐富的時代，但「踏實的幸福感」因著資訊爆炸，似乎難以輕易獲得。身為α世代的各位，生活更便利卻也更複雜，這些全新的挑戰是你們的家長、老師未能經歷的，只能試圖靠近、理解。

不曉得你最近的煩惱是什麼呢？青少年族群特別容易在家庭、人際、課業這些面向感到壓力，你的煩惱和這些有關嗎？成年人較能自主轉換環境，但身為青少年、尚未經濟獨立的學生，需要上學、需要住在家裡，就會比較受限，想逃離都很難。如果你長期處在難以逃離的壓力之下，很可能會發現自己漸漸處在「沒有燃料」的心情狀態—「心好累、不開心、我不好」。

偶爾處在這種狀態不代表我們有大麻煩，但長時間下來，容易影響人際關係、學業表現、身體健康，甚至演變成身心疾病。



話說回來，我們要怎麼評估自己近期的心情狀態好不好呢？我們可以透過**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以6個簡單的問題評估近期的身心狀態，內容涵蓋睡眠、情緒、自我價值感、自殺意念。提醒你，如果「有自殺的想法」這題勾選了2分以上，我猜想你最近可能遭遇了一些事，或是你其實已經感受到痛苦及壓抑一陣子了，這種感受很難輕易對他人訴說，但我想告訴你，你並不是孤單一個人，我們願意陪伴你一起面對遭遇到的困難，傾聽你的煩惱。



我們可以從哪裡開始尋求協助呢？可以參考附件的心理衛生資源彙整，除了社區醫療機構，你也可以撥打**1925安心專線**，或是尋求學校輔導老師的協助。最後，想提醒同學，求助是一個勇敢面對問題的表現，如果你勇敢求助了，不要忘記給自己一點掌聲！

敬祝　　日暖安康



蒋萬安 市長 2024.8.26



附件

心理衛生資源彙整

👉 如果你想尋求心理師或精神醫療協助...



校園醫療網絡地圖

由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整合包含衛生局57家精神醫療院所與31家心理諮詢/治療所(其中22所心理諮詢/治療所有提供視訊諮詢服務)，皆可提供針對青少年族群之精神醫療服務。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提供心理健康資訊索取、諮詢專線、心理健康活動及心理諮詢門診。依衛福部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增設心理衛生、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如：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及臨床、諮詢心理師等，提升就近在地化之心理衛生資源使用及專業服務。



青少年心理健康門診

聯合醫院各院區皆有提供，為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聯合門診，提供台北市青少年及家長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特約門診服務。點選各院區後，選取「精神醫療」之「兒童青少年門診」選項。

⌚ 地點 | 聯合醫院各院區

⌚ 時間 | 詳見各院區門診表



家長親職特別門診

增設於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因應多元化親職議題，由經驗豐富的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提供家長完整的諮詢時間，有利進行深度會談，該門診採自費預約制。

⌚ 地點 |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 時間 | 每週二上午9:00-11:50



社區心理諮詢門診-青少年諮詢診次

由臨床/諮詢心理師針對青少年族群提供服務，每診次諮詢時間30分鐘，當日門診最多可連續預約兩個諮詢診次。

⌚ 地點 | 臺北市中正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時間 | 每週二下午14:00-14:30



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補助15-45歲民眾，每人至多3次免費心理諮詢，可至該方案網站查詢心理諮詢合作機構等相關資訊(網址：<https://sps.mohw.gov.tw/mhs/>)並逕洽服務機構預約。

小叮嚀

進到門診或諮詢室，我們可以和醫師、心理師分享以下資訊：

- (1) 最近兩週面臨的主要壓力源(學業、人際、家庭、感情等)。
- (2) 痘史(長期的疼痛、慢性疾病、物質成癮等)。
- (3) 最近兩週任何不太尋常的狀態(失眠、吃不下、忘東忘西、聽到耳邊有人在說話、反覆的負面念頭等)。

 如果精神科、諮詢對當下的你來說有困難，你也可以試著撥打專線，和線上人員討論自己的狀況...

1925專線

衛生福利部的免付費專線，主要提供心理諮詢及自殺危機即時介入、評估、轉介及第三者通報等自殺防治相關服務。服務時間：全年無休，24小時在線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專線 02-3393-7885

提供心理困擾諮詢、心衛中心各類活動諮詢。

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 9:00-22:00

1999轉8858(幫幫我吧)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諮詢專線，提供自殺防治相關知能、通報諮詢。

服務時間 | 全年無休，24小時在線

生命線 1995

免付費民間團體專線，提供各種心理困擾問題協助。

服務時間 | 全年無休，24小時在線

張老師 1980

民間團體專線，提供情緒困擾、生活適應問題之協助。

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六9:00-12:00、14:00-17:00、18:00-21:30/星期日9:00-12:00、14:00-17:00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免付費政府專線，提供給想解決家人關係衝突(包括夫妻、親子、手足及親屬等)、家庭暴力困擾或想促進家人關係之男性朋友協助。

服務時間 | 全年無休，9:00-23:00

 在校園中，你可以尋求輔導老師的協助，經輔導老師評估，將有機會轉介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資源!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提供國小至高中職個別或團體諮詢、家庭或社區訪視、外展服務、學生之心理或行為輔導諮詢服務、資源整合與轉介、危機處理等以校園為中心之豐富資源。

諮詢專線 | 02-25630116(提供教師、家長、學生單次性輔導議題諮詢)

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7:00

心情

溫度計

簡式健康量表



請仔細回想一下，最近一週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你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最能代表你感覺的答案

		完全 沒有	輕微	中等 程度	厲害	非常 厲害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得分說明

前五題總分

0-5分

一般正常範圍。

6-9分

輕度情緒困擾，
建議找親友談談，抒發情緒

10-14分

中度情緒困擾，
建議尋求建議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15分以上

重度情緒困擾，
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 有自殺的想法

有自殺想法評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週週有傾聽 讀懂孩子心



臺北市
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學習傾聽，
讓我們更相愛！

親愛的家長們，有多久沒有好好聽孩子說說話了呢？

邀請您從現在開始每週至少1天家庭「傾聽日」，透過傾聽百寶袋5大技巧，讓「家長願意聽、孩子願意說」變成生活中的自然習慣！

以正向、溫和、具有善意的語氣開啟對話

避免一開始就批評或質問，能降低孩子的防備心，讓親子更容易進入有效且理性的溝通狀態。

先聆聽，不急著問「為什麼」

先專心聆聽孩子的想法與感受，不立刻追問原因或下判斷，讓孩子有足夠空間完整表達，是建立親子間信任與理解的基礎。

用「自身的感受」來溝通

盡量避免使用批評語氣，聚焦自己的感受，而非單方面的指責。

說清楚彼此需求，不靠猜測

不預設孩子應該要理解自己的想法或需求，直接、明確地說出自己真正的期待，讓孩子清楚知道可以如何配合或回應，避免因為猜測或誤會而影響彼此理解。

整理想法與情緒

每次對話雖然未必馬上有效，也不一定一次就能解決，但彼此都有更多的理解，重要的是：願意開始傾聽和表達都值得肯定與鼓勵！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實驗新創中心重點宣導事項

一、組織

職 稱	姓名	電話分機
實驗新創中心主任	蕭主任	209
研究發展組長	高組長	209
推廣交流組長	鄭組長	209
書記	林書記	209

二、承辦業務內容

(一) 實驗教育課程與專案執行

1. 國中適性課程、國中專題課程
2. 高中研究法課程、專題課程、永續課程、社會倡議與創業思維課程
3. 國中/高中 IAP 及共備會議
4. 教師暑/秋假研習活動
5. 辦理學習慶典
6. 實驗教育計畫執行與成發辦理

(二) 交流、參訪與國際事務

1. 外賓入校參訪規劃與執行
2. 深耕國際教育規劃與執行
3. 親善團運作
4. 承辦師生海外學習/交換業務
5. 規劃與執行教育旅行接待
6. 規劃與執行國際教育課程或交流業務

◎ 補充說明：「交流與國際事務」多數為專案計畫申請，依上級時程撰寫計畫申報，並等待審查通過與否，並非常態性業務，故辦理時程經常緊湊，若有意參與相關活動者，請多注意本校官網公告訊息。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4 學年度外展探索中心宣導事項

壹、外展探索中心師長及聯絡方式

職稱/姓名	分機	職稱/姓名	分機
主任 陳家平	321	戶外活動組 姜庭歡	322
運動推廣組 黃柏勛	304	幹事 陳品瑜	308
學校總機：02-27321961 電子郵件：333304c2@fhehs. tp. edu. tw			

貳、外展探索中心業務目標：

一、什麼是外展(Outward Bound)？

源自航海的術語，指船隻離岸出發的意思，後來採納其精神具有「鼓勵探索、發展潛能、挑戰極限，從而能服務他人的外展教育」。

二、以外展精神規劃的學校活動

芳和是一所探索式(ELS)學習學校，意將探索教育中的外展精神結合並落實於學校活動，透過各項活動的安排，促使參與其中的學生能夠嘗試挑戰自我、建立自信，與人溝通合作，進而能持續感恩，實踐服務他人的行動。

三、學生圖像的連結

「自律負責、傾聽合作、創新探索、感恩服務」是芳和的學生圖像，無論是戶外或學校活動的規劃與安排，皆期望扣連學生認知、情意與技能面的成長，透過經驗的學習，累積面對生活與進入社會的能量，期望家長做為芳和實驗教育的合夥人，能夠充分信任您的孩子，孩子們不管是藉由自身的嘗試挑戰、選擇與決定，抑或是失敗挫折的經驗，都是生命持續成長的養分，期待從真實情境中無時無刻的學習與面對，孩子能真正做自己的主人。

四、城市探索為導向的戶外活動

藉由戶外活動的安排，促使學生走出課室，進入山林野地、城市鄉間、高山海洋、離島村落，活動作為課程的延伸，學生得在戶外踏查之前，理解學習的目標、掌握可能面臨的風險，並做好應有的準備，無論是行動規畫的技能、辨識觀察不同場域的認知，抑或是足夠支撐行動的體能，都會成為學生探索世界的重要行囊，期望孩子能從環境中覺察、學習，嘗試深化與在地的連結，好好認識臺灣、進而放眼全球。

參、各組宣導

一、戶外活動組工作業務職掌與宣導

- 國高中戶外活動規劃：不同年段以規劃1次戶外體驗教育活動為主。分為7年級初階(1天)、8年級中階(2天1夜)、10年級探索體驗(1天)、11年級永續(4天3夜)。

2. 畢業活動籌辦：9 年級校外教學暨畢業旅行，規劃辦理 12 年級、9 年級畢業典禮相關活動。
3. 特階外展規劃與辦理：114 學年度辦理秋假、暑假共 2 梯次山野教育。

二、運動推廣組工作業務職掌與宣導

1. 校內社團活動：國高中社團創辦、選轉社、評鑑等相關作業。
2. 晨間運動：國中部晨間運動規劃與辦理。
3. 國高中優生、傑出市長獎選拔。
4. 校級代表隊管理：協助鼓樂團運作相關工作。
5. 服務學習規劃：校內外個人與團體社團服務學習活動。

三、備註：旅平險申請流程說明

過往，學校在舉辦戶外活動時，通常會視活動性質之需要，在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之外，與保險公司聯繫，為參加活動者加保旅平險。金管會保險局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規定，要求所有產、壽險公司，承保 15 歲以下孩童的壽險、意外險、旅平險，都應提供喪葬費用給付，且“被保人”所有保單合計喪葬費用不得超過 61.5 萬元，由於各個學生其他保單的喪葬費用合計金額各有不同，以致旅平險的投保過程需要增加保額計算的步驟，整個流程變成如下：

1. 被保人(年齡小於 15 足歲以下之學生或活動參加者)與要保人(通常學生為其法定代理人)名單造冊
2. 要保書簽名繳回 (被保人與要保人都需要簽名)，以授權保險單位進行照會。
3. 喪葬費用係數保額照會
4. 新保額名單造冊
5. 新保額之要保書簽名繳回 (被保人與要保人都需要簽名)
6. 保單核保

上述流程中，由於文件來回相當耗時，未滿 15 歲的學生投保，保單上需要每位家長簽名，後段還需要審核，而且“不一定能投保”，加上本校戶外活動又較他校頻繁，故外展探索中心自 111 學年度起，加保旅平險之活動項目主要以「無外部廠商協辦」及「連續 2 天(含)以上」兩類為主，且需要“提早”辦理投保所需之作業，流程費時，還望家長們屆時配合與諒解。至於其他半天或一天之探索體驗，或於校園周遭進行之體育活動等，將不另外加保旅平險，若貴家長仍擔心相關風險，敬請評估是否自行加保，或是否報名參加。

肆、各項資料如下：

- 一、服務學習相關辦法
- 二、社團活動相關辦法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修習公共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經 111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2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二、參加對象：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均應修習此課程（集中式特教班除外）；惟其他原因而無法修習者須由家長提出申請，經導師、外展中心、學輔中心等相關單位鑑定後，簽報校核定該學期或在學期間完全免修。

三、服務對象及範圍：

- (一)校內行政單位提出或由教師指派於班級課程表時間以外之義工性質服務學習活動。
- (二)經校方認可之公益性服務學習活動。
- (三)學生倘欲參加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可以個人或社團參與，經家長監護人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且參加該課程或活動期間，應有家長或專人陪同，確認學生在外安全；範圍大致如下：
 - 1、參加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老人安養、養路機構、救助單位等舉辦且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備之各項公益性質及慈善活動。
 - 2、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 3、參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單位(如臺北市圖書館及其分館、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美術館、動物園、社教館、天文科學教育館...等)之志工服務。
 - 4、參與學生社團舉辦經學校核備之公益活動。
 - 5、其他經各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四、執行方式：

(一)國中部學生：

- 1、七年級至九年級，每學年採計兩次（8/1 至隔年 1/31；2/1 至 7/31），每次需各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6 小時（含）以上。
- 2、截至畢業年度 1/31 前累計服務時數達 36 小時（含）以上者，2/1 起至畢業前得免修）。

(二)高中部學生：高一、高二學生，每學年採計兩次（8/1 至隔年 1/31；2/1 至 7/31），每次需各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8 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五、認證方式：

(一)國中部學生：

- 1、校內服務時數：由提供服務工作之師長依學生實際服務學習時數逕自登錄系統審核認

證。

2、校外服務時數：學生每次參加校外服務活動（含寒暑假），均應先繳交「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國中部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附件一)至外展探索中心審核，待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於一週內繳交外展探索中心，始得登錄系統審核認證，採計校外服務學習時數。

(二)高中部學生：

1、校內服務時數：需先至外展探索中心領取「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高中部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附件二)，由提供服務工作之師長核章後，得檢附「公共服務學習計劃書」，一併繳交至外展探索中心，審核通過後由外展探索中心登錄系統認證。

2、校外服務時數：

(1)以個人名義：學生每次參加校外服務活動（含寒暑假），均應先繳交「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高中部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附件三)至外展探索中心審核，待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並將相關證明文件與「公共服務學習計畫書」，於兩週內繳交外展探索中心，審核通過後由外展探索中心登錄系統認證，採計校外服務學習時數。

(2)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服務活動（含寒暑假），均應先繳交「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高中部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附件三)、團體家長同意書(附件四)及團體名冊(附件五)至外展探索中心審核，待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並將相關證明文件與「公共服務學習計畫書」(附件六)，於兩週內繳交外展探索中心，審核通過後由外展探索中心登錄系統認證，採計校外服務學習時數。

六、輔導與評鑑：

(一)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與外展探索中心加強輔導。

七、獎勵：

(一)該次服務時數採計達 20 小時以上（含）者，導師得依據學生表現記嘉獎一次。

(二)在學期間服務時數累計達 200 小時以上（含）者，畢業典禮予以頒發「服務績優獎」
公開表揚。

(三)本校各單位得依據學生服務學習事實簽請獎勵。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國中部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服務單位	地點				
	電話				
服務學習名稱					
服務內容 (請詳述)					
服務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時，共____時				合計 小時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時，共____時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時，共____時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時，共____時				

★備註：

1. 若服務地點相同，可用同一表格填寫申請，並詳填服務時間
2. 跨學期請另填申請表
3. 團體申請請檢附參加名單及每位同學之家長同意書

家長確認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敝弟子參加此活動		家長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敝弟子參加此活動		聯絡 電話	

導師 簽章		運動推廣 組組長		外展探索 中心主任	
----------	--	-------------	--	--------------	--

★本表須在活動前一週（以上）申請並完成核章後，才可進行校外服務學習

★請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將時數證明書交回外展探索中心

服務單位證明欄				
服務單位名稱		認證時數	小時	
認證戳章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高中部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服務單號 (外展中心填寫) :

班級	座號	姓名	服務內容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總時數	備註

*總時數單位為「小時」

*請申請單位於服務學習活動結束後，於申請表核章(視情況檢附成果)，擲交外展中心進行時數登錄。

*如為週期性公服請正確填寫總時數，並備註說明，例如：每週三午休、每週二放學 0.5 小時。

*「國中部」公共服務時數請老師自行登錄系統。

申請單位：

運動推廣組長：

外展探索中心主任：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 學年度 高中部 學生公共服務學習計畫書(參考格式)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服務單位		服務地點			
服務動機	選擇此單位服務原因				
執行服務計畫的過程	可以服務次數/項目性質填寫，下列表格自行增減)				
預計服務次數	服務內容安排	設定服務目標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執行服務計畫的結果					

服務過程 紀錄	(可以文字/照片/影片/報表…等方式呈現)
服務學習 心得	
簽章	服務單位： 外展探索中心：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高中部** 校外服務學習 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備註： 團體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請檢附團體名單(外展中心留存)及家長同意書回條。 指導教師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社團名稱： _____							
服務單位或活動名稱								
服務單位地點及電話						電話：		
服務內容(請詳述)		(得檢附計畫書)						
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	時	備註： 1. 若服務地點相同，可用同一表格申請，並詳填服務時間。 2. 跨學期需另填申請表。 3. 申請表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審核。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	時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	時	
家長確認欄 (團體申請免 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與此服務學習活動。 服務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合計 _____ 時。 並囑咐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家長簽章： _____ 家長連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		運動推廣組：		外展探索中心主任：				

備註：本申請表格需於活動前一週完成相關核章程序，始進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 高中部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證明單							
茲證明 芳和實中 _____ 班 _____ 號學生： _____，完成本單位之服務學習活動。							
服務時間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合計 _____ 時 _____ 分。							
此致 芳和實驗中學 外展探索中心							
服務單位： _____				認證戳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課後)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113年8月26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1章 總 則

第一條 [宗旨]

- 一、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課後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實驗教育計劃制定之。
- 二、為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培育領導人才，激發服務熱忱為宗旨。
- 三、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之輔導，除另有章則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性質] 學生社團，依其屬性，分為下列六種：

- 一、學術性社團：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社團。
- 二、藝文性社團：以藝術創作、表演、技藝或欣賞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表演、欣賞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能性社團：以體能鍛練、提昇運動技術，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志願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校級社團：配合學校發展需求設立之社團、班聯會、校隊、代表隊等

第三條 [社團輔導] 輔導學生社團以下列方式行之：

- 1、成立社團輔導小組，由外展探索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運動推廣組組長為總幹事，其他小組成員為課程發展中心主任、學生事務中心主任、行政管理中心主任、教學課務組組長、戶外活動組組長、學生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
- 2、社團輔導小組任務為：
 - (一)審議社團成立及解散事務。
 - (二)輔導社團辦理與其社團宗旨相關之優質活動，協助社團健全發展。
 - (三)審核社團重大活動。
 - (四)選派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
 - (五)輔導學生社團出版各類刊物。
 - (五)進行社團評鑑並召開學生社團活動年度檢討。
- 3、社團輔導小組開會時間外，權責輔導單位為外展中心運動推廣組。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及解散

第四條 [社團之成立規定]

- 一、學生為辦理經常性課外活動，得向外展探索中心申請組織校內社團。
- 二、學生組織各種社團，原則上須有8人以上之聯名發起，始得提出成立申請，若校方有特殊考量時，則另訂之。
- 三、學生發起組織社團，若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宗旨不適當者，得不予核准，學校保有最終決定權。
- 四、依學習階段性採形成性評鑑(平時)與總結性評鑑(期末)，未達標準之社團，次一學年度列入關懷輔導社團，若連續二年未達標準，提報社團輔導小組審議該社解散。

第五條 [新社團申請與審查]

-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周公告社團成立申請辦法，受理新社團申請登記；由學生社團輔導小組審查新社團申請事宜，新社團發起人可派員列席說明。

二、辦法公告後，將「社團成立申請表、社團組織章程草案、連署名冊、指導老師同意書、社員及幹部名冊、社團成立計劃書」，於每學年，將各新申請社團之資料送抵外展探索中心，缺件及逾期不予以受理；由外展探索中心完成審查作業後，並作成同意籌設與否之決定。

三、審查會議結束後，由外展探索中心核定後公告審議結果。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核發社團印章，始可展開運作。

(一) 同意成立之新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並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二) 社團召開成立大會兩週內，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外展探索中心備查。

1. 社團紀錄本
2. 成立大會會議記錄
3. 社團組織章程
4. 指導老師、負責人及幹部名冊。
5. 學年度課程計畫

四、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時，得於公告後七日內以書面提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社團之解散]

一、學生社團欲自行解散，須經社員大會討論，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申請書報請外展探索中心核准後解散之，後送學生社團輔導小組備查。此項申請應於學年結束前提出。

二、學生社團暫停運作達一年者，提報學生社團輔導小組審議後解散。

三、凡平時評鑑結果不良或有重大違紀情事，輔導後仍未改善，得由權責單位命令社團解散。

四、形成性評鑑(期中)與總結性評鑑(期末)，若連續二年未達標準，提報社團輔導小組審議該社解散。

第七條 [社團之更名]

學生社團欲更改社團名稱者，須檢附申請書提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更名。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八條 [社團負責人]

一、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其產生之方法，由各社團依社團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設社長一人，由社員普選產生，可另設置副社長一人，其職權由各社團章程另定之。

二、學生每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

三、各學生社團負責人任期均為一學年，不得連任。

四、社團負責人應出席「學生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等相關會議與活動，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及各社團之聯繫。

五、各學生社團應依組織章程訂定負責人選舉辦法，於規定期限內改選完畢。

第九條 [社員]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其各社社員皆須參與社團活動一學年為原則，不得中途退出。(若有特殊情事請另提出申請)

第十條 [社員大會]

一、社員大會為社團之最高決議機構，由社團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一學年共3次)。

二、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留存書面資料備查：

- (一) 章程變更。
- (二) 社團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三) 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三、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十一條 [社團組織章程]各社團所定之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組織章程應包含下列基本內容（格式自訂）：

第一章 總則

一、社團名稱。

二、宗旨。

三、社址（應設於校內）。本校藝游軒、視聽教室、部分專科教室（烹飪教室、電腦教室、物理教室、化學教室、生物教室等）若無教師同意，不開放申請。

第二章 社員

一、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二、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一、負責人、其他幹部與監督部門之產生、任免與遞補程序。

二、幹部職責、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第四章 會議

一、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職責與職權。

二、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召集與決議方式。

第五章 經費

一、經費來源

二、經費運用及管理（含收費、退費機制），並擬訂一學年活動經費補助預算表；國中部各社每名社員一學年繳交每堂課 40 元，若需額外收費，請各社團另提出收費細目表；。

第六章 附則

一、章程之修改。

二、章程核准單位

三、制定章程之年、月、日。

四、當學年社團課程計畫。

第十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

一、各社團須聘請具有專長者 1 人擔任指導老師，在聘期內應依據社團成立宗旨指導社團社務運作，以聘請校內教職員為原則。

二、如校內無適當人選，得由學校或社團自行延聘校外具有專業人士擔任。

三、校外指導老師資格：其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惟具特殊之專長、卓越之成就，或曾獲國家、國際獎項，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可視健康情形，專案簽報）專業知識及專長或經歷與社團宗旨相關，且服務熱心，深受社團同學敬愛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備影本備查）：

(一)大學院校教師。

(二)中等學校之教師。

(三)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

(四)獲得高考、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者。

(五)具特殊之專長、卓越之成就，或曾獲國家、國際獎項者。

四、承第三點，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凡社團活動時務必在場指導。

五、聘任外聘老師，除學校視必要情形指定成立之社團外，其他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用由該社學生自行分攤，費用多寡需列在選社單中，供同學參考。

六、社團例行性的活動進度與單項活動的辦理，均須請指導老師先行審核與指導。

七、外聘師資以技能指導為原則，請勿從事教學指導以外的活動。

八、若社團指導老師，無法配合學校的行政措施，或未履行社團指導老師應盡義務時，視情節輕重，必要時，得取消社團指導的資格。

九、學校不開放社團指導老師停車位，不得要求校內停車。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三條 [社團研習營] 社團幹部應出席社團研習營，社團幹部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委託社團成員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社團辦公室與場地借用]

一、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外展探索中心申請借用部分設備（耗材不含在內），借用時應愛惜公務並維護整潔，並不得轉借、不得有任何營利行為，使用後須清洗並恢復原狀。

二、除專案核准外，禁止在社團活動場地內烹煮食物，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如有不當使用或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提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借用程序悉依各管理單位規定辦理。

五、若經課後巡查發現電燈、電扇、冷氣（冷氣卡未歸還）、門窗未關，經勸導不改善社團，得影響評鑑積分。

第十五條 [社團活動規範]

一、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二、社團活動採混齡方式，每人以參加一個社團為原則，國中部屬課後性質，自由報名參加，高中部屬必修0學分，高一、高二、高三每位同學必須擇一社團參加。

三、社團活動時間配合學校作息規劃於每學年公告。校級社團活動時間由學校另外安排。若社團因其特質需延遲活動時間，需先行向運動推廣組報備，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生社團為學生在校內之課外活動組織，其活動範圍以校內為原則，除經外展中心認可者外，不得有校外人士及學生參加。

五、本校學生社團於學期開始時須擬定年度活動課程進度表，由社長與社團指導老師共同討論規劃，填妥後交予運動推廣組備查。

六、對於需至校外進行課程活動者，除需事先申請外，出發前後亦需確實點名。舉辦校外課程活動時應於活動七至十四日前，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常態性需於校外使用場地者，應視社團計畫及需求合理性評估，另經審核後辦理。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如有變更時，應報請外展探索中心核備。

七、各社團必須確實點名，並將出缺席情況登錄於社團記錄簿。運動推廣組於巡堂時抽社團進行點名工作，因不明情況缺席者，除登記曠課外，並視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向社團重申禁止地下社團之行為，並請社長約束同學。

(二)約談曠課當事人，瞭解情況。若無完成請假手續、無故早退等之情形，除口頭警告外，列入每節抽點名單。

(三)若社團暗許地下社員之行為者，扣社團評鑑成績，並以校規處分社長。屢勸不聽，情節嚴重之社團，將予以停社處分。

八、社團課程結束後需整理並復原場地，違者扣社團評鑑分數，並對社長及幹部處以愛校服務復原場地。屢勸不聽，情節嚴重之社團將無法借用該場地。

九、準時繳交社團紀錄表，並確實記錄社團活動內容。社團紀錄本列為期末評鑑重要項目。

十、本校學生或學生團體未經外展中心許可，不得以學校或學生團體名義參加或辦理校外活動。

十一、本校學生社團在校內舉辦活動時，不應有違反公序良俗、鼓吹政治或宗教之行為。

十二、學生社團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舉辦活動，經具體改善且提報學生社團輔導小組審議後，始得舉辦活動：

- (一)社團活動違反法令。
- (二)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 (三)社團名稱、活動內容與社團宗旨不符者。

第十六條 [活動安全]

- 一、活動安全事項悉依本校各相關法規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社團舉辦校外活動需租用遊覽車時，必須符合教育部租用遊覽車之規定，簽訂租車合約，並於出發前完成各項檢核手續。
- 三、凡至校外活動需檢附校外活動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回函，於活動始前5個工作天交回外展探索中心，使得進行校外活動。

第十七條 [活動經費]

- 一、國中部校內教師鐘點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收取學生每人每堂40元支應，三聯單方式繳費；高中部為正式課程之一，不另收取校內教師鐘點費。
- 二、社團活動之經費由社團自行籌措，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參照學校行事曆，擬訂一學年活動經費支用預算表，陳報外展探索中心，經核定後實施，非經核准，不得變更使用，奉核後於9月最後一周前由財務股收齊交至外展探索中心，使得動支。
- 三、如需向校外申請經費補助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經運動推廣組同意後，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關之經費贊助。
- 四、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並向全體社員公佈。
- 五、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
- 六、社團經費收支資料應於社團負責人交接時，送輔導老師審核，並向全體社員公佈，且自行保留二年備查。
- 七、社團財產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者，該社團應負責賠償之責。
- 八、社費徵收應依據組織章程或社員大會決議始得徵收。

第十八條 [出版刊物]

- 一、學生於社團刊物或社群媒體之發表內容，應依據發行宗旨，不做違背國策、法令之傳播，並不得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揭人隱私及人身攻擊；社團於社群媒體之發言，若有違反上述善良風俗，一經查證，該社團立即停止營運，並列入年度評鑑考核。
- 二、社團刊物應向運動推廣組登記字號後始得出版。
- 三、刊物爭議事項由學生社團輔導小組評議之。

第十九條 [海報張貼] 社團海報應加蓋社團印章，張貼於指定地點，並遵守各管理單位及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注意事項之張貼規定，逾期應由張貼之社團自行除去。

第二十條 [活動記錄]學生社團舉辦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上網登錄參加人員名冊，並協助社員申請相關活動證明。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第二十一條 [評鑑目的] 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並藉以表揚優良社團。

第二十二條 [評鑑對象]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均應接受評鑑。

第二十三條 [評鑑方式]

- 一、評鑑項目包括社團組織運作、活動執行、財務運用、培訓與傳承等。

二、分為形成性評鑑(平時)與總結性評鑑(期末)，平時評鑑由社團輔導小組及外展探索中心於學期中評鑑之，
期末評鑑於每年六月間，由外展探索中心邀請相關師長(外展探索中心主任、運動推廣組長、戶外活動組長
高二導師代表、高一導師代表或相關教師共 5 名)依評鑑項目評比。

第二十四條 [評鑑結果]

- 一、學生社團評鑑結果，由外展探索中心指導依其成績分別獎勵，向家長會申請評鑑獎勵金，特優社團發給獎
金，該屆社長及幹部記 2 次嘉獎，優等社團發給獎金，並給予社長及社團幹部嘉獎 1 次獎勵。
- 二、評鑑結果運作不良之社團，加強輔導，輔導期以一學年為限，如仍無改善者，提請學生社團輔導小組審議
之。

第二十五條 [社團社章管理] 社團社章由外展探索中心統一核發，如遺失社團印章，須由社團自費刻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訂定施行要點或須知，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課後)社團評鑑辦法

113年8月26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培養社團自治精神，激勵社團發展和評估工作績效，以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提昇社團活動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評鑑對象：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

第3條 評鑑時間：每學年評鑑乙次，於每年 6 月或配合學校活動由外展探索中心擇期舉行。

第4條 評鑑委員：由外展探索中心邀請相關師長(外展探索中心主任、運動推廣組長、戶外活動組長、高二導師代表、高一導師代表或相關教師共 5 名)依評鑑項目評比。

第5條 評鑑方式：

1. 評鑑日期，採一定期間內分別評鑑完成(期初、平時、期末)。
 - (1)期初：內容為年度計畫、組織架構及社團交接，由本校運動推廣組監督執行。
 - (2)平時：評鑑內容為活動申請、經費核銷、場地器材等申請借用紀錄，由本校運動推廣組評比。
 - (3)期末：評鑑內容為共通性項目(社團評鑑手冊製作)及活動績效評分，由上述評鑑委員聯合評比。
2. 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該學年度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配合同學解說或備詢，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概由評鑑單位依展出資料考評，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不得據以提出異議。

第六條 評鑑項目：

A. 社團介紹 10%	• 社團簡史、組織章程、社團基本資料表、幹部職掌與名單、社員名冊、幹部改選交接單、社團發展計劃、年度行事曆、學期課程大綱等。
B. 財務管理 10%	• 社團帳目（含年度經費預算、經費運用情形等）及財產設備（含財產設備清冊與保管狀態等）
C. 活動績效 25%	• 社團課程紀錄、社團活動參與競賽情形、各項活動實施計畫書、活動實施成果、活動檢討與反思、研習活動。
D. 社團服務活動 25%	• 積極參與學校交辦任務或自主舉辦具有正向影響力的服務活動、活動檢討與反思、其他優良表現（特色活動等）。
E. 反思與心得 15%	• 社團年度表現總結、幹部反思與心得、社員回饋、自評及可再精進之處。

F. 平時表現 <u>15%</u>	• 是否準時結束社團活動、活動結束清理場地、社團集合開會出席情形、社員社課出席情形、社團點名板填寫與繳交情形、資料繳交及其他違規記錄、使用學校相關場地、器材、鑰匙等公物借還情形、整潔維護、學校交辦事項處理、海報設計張貼與拆除情形等。
G. 其他	• 特殊情況（額外加減分，最高不超過 10 分）

第七條 評鑑結果：

- 一、特優：評鑑成績達 90 分以上之社團列為特優。
- 二、優等：評鑑成績達 85 分以上之社團列為優等。
- 三、甲等：評鑑成績達 75 分以上未達 85 分之社團列為甲等。
- 四、乙等：評鑑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達 75 分之社團列為乙等
- 五、丙等：
 1. 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
 2. 未繳交相關資料參加評鑑之社團。

第八條 嘉獎

- 一、特優社團：給予社長及社團幹部嘉獎 2 次獎勵，發給家長會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 二、優等社團：給予社長及社團幹部嘉獎 1 次獎勵，發給家長會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 三、甲等及乙等社團：不予獎勵。
- 四、丙等社團：需另呈繳檢討報告（含改進方式），連續兩年評為丙等之社團，自下學年起終止該社團所有運作（即倒社）。

第九條 各社團對評鑑後之評分有疑義時，請於評鑑結果公布後 1 週內，與外展探索中心運動推廣組提出成績複查，重新發起評定小組重新審核，惟以 1 次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課後)社團評鑑評分表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A. 社團介紹 10%						
B. 財務管理 10%						
C. 活動績效 <u>25%</u>						
D. 社團服務 活動 <u>25%</u>						
E. 反思與心得 <u>15%</u>						
F. 平時表現 <u>15%</u>						
G. 其他						

評分委員簽章：

評鑑日期：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4 學年度

學習資源中心重點宣導事項

一、學習資源中心各組分機(總機 27321961)

主 任：211

圖書設備組：212

系統管理組：215

助 理 員：213

系統管理師：216

圖 書 室：214

二、圖書設備組宣導事項

- [一] 教科書版本與補購事宜：本校教科書版本公佈在芳和實驗中學首頁【親師園地】專區。期初教科書發放更換已作業完畢，若日後遺失欲補購，可至圖書設備組詢問，或逕行於廠商網頁購買。
- [二] 辦理校內科學展覽競賽：歡迎有參與經驗或此專業能力及興趣的家長，積極提供相關協助，幫助師生一同學習成長。
- [三] 辦理國中部及高中部文學講座。
- [四] 辦理自主學習業務，並與臺大及陽明交大進行課程備忘錄簽定，2 校之線上課程可提供本校國高中學生進行自主學習。
- [五] 引導高中部學生操作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 [六]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小論文競賽全年共 2 次，上半學年校內收件至 9 月底 10 月初，下半學年校內收件至 2 月底 3 月初。
- [七] 高三夜自習已開班，國九夜自習調查統整後於第一次定期評量後開班。

三、系統管理組宣導事項

- [一] 綜理校務行政系統改版業務。
- [二] 推動行動學習：強化資訊設備，增購平板及輕薄型筆電，豐富、活化教學內容。
- [三] 配合辦理各項競賽：培訓學生參加各類資訊競賽，持續推廣資訊教育。
- [四] 請家長協助事項：留意學生上網內容與環境，提醒網路禮節、隱私與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共同建構健康、安全的網路環境。
- [五] 網路成癮及酷課 APP 宣導如附件。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網路成癮



衛服部網站

「網路成癮」常見型態



(1) 網路遊戲、(2) 色情網站、(3) 社群網站成癮等，
其中最常見的是網路遊戲成癮。



衛生福利部 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 廣告

「網路成癮」是一種病嗎？



目前僅有網路遊戲成癮被世界衛生組織在《國際疾病分類》(ICD-11)正式列為精神疾病：「遊戲障礙症」(Gaming disorder)，定義為一種遊戲行為模式（“網路或電視遊戲”）。要診斷出遊戲障礙，其行為必須具有足夠嚴重性，導致個人、家庭、社會、教育、職業或其他重要功能領域重大損害，通常至少會持續12個月。

遊戲障礙症之特徵為：

1. 玩遊戲的控制力受損。
2. 生活以電玩為優先，忽略其他興趣和日常活動。
3. 即使造成負面影響，仍持續增加打電玩時間。



衛生福利部 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 廣告

為什麼玩網路遊戲會成癮？

遭遇生活問題
情緒壓力

方便取得網路
接觸網路活動

暫時得到情緒
紓解與愉快經驗

持續重覆上網行為



現實生活的推力

接觸網路的行為

增強上網行為

網路經驗的吸力

方便取得網路
接觸網路活動

產生接觸
網路欲望

問題存在 / 惡化
引發逃避問題的
罪惡感及情緒壓力

參考資料：
教育部各級學校網路成癮學生個案輔導作業導流程及輔導資源手冊



衛生福利部 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 廣告

要如何知道自己有沒有 網路成癮？



心快活 網路使用習慣量表



可至「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填答網路使用習慣量表，
依填答結果，尋求進一步專業諮詢。



衛生福利部 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 廣告

網路成癮的治療？



1. 心理治療能幫助網路成癮者認識自我、探索認同、做出改變，進而改善網路成癮。
2. 網路成癮者常同時出現有其他精神疾病，例如憂鬱、焦慮等，治療相關的精神疾病有助於改善網路成癥。



衛生福利部 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 廣告

如何協助網路成癮的人？

不要急著給「建議」，從「瞭解」開始

表達「關心」 忍住「擔心」

以誠相待，主動了解他的網路世界長什麼樣子，釐清上網帶來的負面影響，有助於進一步界定處理的目標。



同理孩子的想法 肯定好的部分

正向的互動，能夠建立合作同盟，讓孩子看到自己的優點，喜歡跟真實世界的人互動，不需要再逃避，願意過真實的生活。

避免當面指責、質問

別一味怪孩子，陪伴他一起面對挫折，讓他有勇氣從跌倒的地方爬起來，不需要躲到網路裡。



衛生福利部 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 廣告

可以到哪裡找尋相關資源？



各縣市網路成癮治療服務資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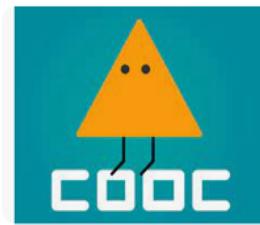
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衛生福利部 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 廣告

酷課APP介紹

- 酷課APP功能介紹
- 親子綁定操作
- 生理用品領取
- 校園繳費操作手冊(家長)



► Google Play
酷課 - Google Play 應用程式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A7J-ERDQVQ920ql0v1FSGYcmNhOKqOkB?usp=sharing>



台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學生家長會

114學年度學生家長會

芳和實中學校日

2025/09/13





芳和實中學生家長會介紹

家長會宗旨

親師協力，孩子得力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學生在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的聯繫與合作，
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班級家長代表 推選

每班名額：

2位正取家代 + 1 位候補（共 3 位）

選舉流程：

1. 家代主持 家長講解選舉流程與規則
2. 各班家長自願或經由推舉至少3位候選人。
3. 每位候選人介紹自己，並發表意見
4. 主持家長告知投票方式，現場投票

班級家長代表 推選！！



112/09/09

範例



家長會志工隊



督餐 志工



會務志工



畢籌會 志工

家長會組織



導護 志工



講座 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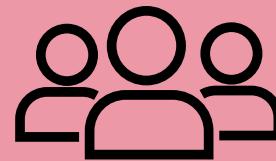
活動 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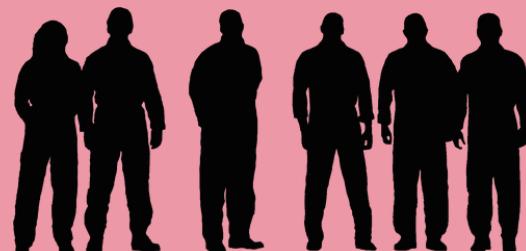
學生家長會

班級家代

2位正家長代表
1位候補家長代表



會長&副會長



家長委員

常務委員



志工家長的參與和支持 讓孩子在芳和實中 能精彩無限

1.家長會會務志工

家長會值班
處理家長會相關事宜
包括學校活動協助



2.午餐督餐志工

協助學生
事務中心
幫學生的
營養午餐
監督品質
衛生



3.導護志工

協助學生
事務中心
校園外的
交通安全



家長會 志工招募



志工家長的參與和支持

讓孩子在芳和實中 能精彩無限

4.活動志工

協助家長會：推展師
生外展活動＼春假
＼秋假假期活動＼攝
影＼節慶活動...等



5.課程講座志工組

協助入學說明會
＼防毒守門員＼性
平調查＼升學講
座...等



6.畢籌會志工

協助
國三＼高三
包高中&所有畢業
相關事宜



午餐督餐志工

關心營養午餐的品質
為營養午餐把關
推動校園營養教育

● 督餐內容主要如下：

- * 上學日中午11:40~12:30到校督餐。
- * 確認廠商所供應的餐點符合預先開出的菜單。
- * 紀錄(拍照與填表)餐點的菜色,口味,廚餘量等事項，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 以家長角度提出意見予午餐委員會議



臺北市幼兒教育中心 學生家長營養午餐督餐表											
日期		供餐廠商		品項		備註		評量		總評	
102年6月11日		宮保王		青Q白飯		備註		評量		總評	
102年6月12日		宮保王		青Q白飯		備註		評量		總評	
102年6月13日		宮保王		青Q白飯		備註		評量		總評	
102年6月14日		宮保王		青Q白飯		備註		評量		總評	
102年6月15日		宮保王		青Q白飯		備註		評量		總評	
102年6月16日		宮保王		青Q白飯		備註		評量		總評	
102年6月17日		宮保王		青Q白飯		備註		評量		總評	
102年6月18日		宮保王		青Q白飯		備註		評量		總評	
102年6月19日		宮保王		青Q白飯		備註		評量		總評	
102年6月20日		宮保王		青Q白飯		備註		評量		總評	
102年6月21日		宮保王		青Q白飯		備註		評量		總評	
備註說明：1. 評量採用五級評量法，評分方式：1-優 2-良 3-可 4-需改善 5-劣。 2. 評量內容：食物的外觀是否吸引人、是否有足夠的營養價值、是否有足夠的色彩變化、是否有足夠的食慾誘發力。 3. 評量不適用於冷盤或涼拌的食譜（玉冰沙類的食譜）、4. 飯不適用於加工食品。例：米糕、油條、黃金脆餅等；副食是不適用於熟食的，分量內視情況酌減。 4. 依評量結果請將評量名稱打上標記。 5. 2. 依評量結果請將評量名稱打上標記。 6. 家長及學生請將評量結果打勾並簽名。 7. 請將評量結果打勾並簽名。 8. 請將評量結果打勾並簽名。											

交通導護志工



晨間 導護志工

- 晨間導護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上學日早上07:30~08:00到校值
班導護。

* 維護學生上下學時，校園周邊交
通安全

* 排除臨時異常狀況，避免意外事
故，必要時需協助紀錄狀況(拍
照與回報)。



家長會活動剪影 - 外展活動 -



家長會活動剪影

- 外展活動 -



家長會活動剪影 - 家校攜手 -



家長會活動剪影 - 家校攜手 -



家長會活動剪影 - 家校攜手 -



家長會活動剪影 - 學習型家庭 -



家長會活動剪影 - 學習型家庭 -



家長會活動剪影 - 升學輔導講座-





家長會FB粉絲專頁



志工意願表單

誠摯歡迎您的加入

~Thank You~

班級家長代表 推選



現場投票開票後
*為宣達家代大會事宜~
邀請當選3位家代
掃碼進「家代群組」



入群請先傳訊：「班級+家代+姓名」
範例：1111家代黃芳和